

顺河回族区机关食堂（10号院） 承包合同

甲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开封喜近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解决甲方干部职工就餐问题，甲方将区机关食堂（东院）交乙方承包管理。甲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区机关食堂（10号院）承包给乙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食堂日常管理经营模式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厨具设备及水电、燃气（燃料），乙方提供厨师及服务人员，其中主厨民族为回族。

乙方每周需要提前列出菜单并根据甲方所定就餐标准备餐：

(1) 每人每天早餐标准 5 元。其中：个人负担 1 元，财政补贴 4 元。

(2) 每人每天午餐标准为 20 元。其中：个人负担 1 元，财政补贴 19 元。

(2) 餐费为刷卡支付，每人每餐刷卡 1 次。

第二条 单位员工就餐标准

午餐标准：4 种菜（两荤两素），1 种汤，水果供应，主食 2 种。

第三条 承包期限、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为督促乙方更好的全面提升服务，本合同签订模式为半年+半年+半年（试用+使用+延期）。每半年签订合同一次。

本次试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日。到期后甲方进行综合评估合格后再续签半年使用合同，半年使用合同到期后甲方再进行综合评估合格后再续签半年延期合同

每月承包费用：甲方根据每月就餐人数并结合每人的餐补标准计算。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开封繁塔支行

开户名称：开封喜近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703620109100025717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日常经营管理，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整改建议。

(3) 甲方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及服务在合同期内不定期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要求达到80%以上，乙方如第一次不达标，甲方给予严重警告，如第2次仍不达标，合同自行解除。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原材料采购于正规厂家，所有菜品、肉类、水果新鲜，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每天采购原材料由专人把关验收，保证食品安全，确保所有食材无毒、无害。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员安排、菜肴的



搭配与制作、食堂环境的卫生清洁。乙方负责餐饮工作人员皆需持有健康证，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

(3)乙方保证原材料放置、清洗、烹饪安全卫生，做到环境卫生、膳食均衡，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约工作，确保食堂卫生、安全。

(4)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安全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5)乙方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6)乙方人员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本合同期满，乙方应将外包的物品按照交接清单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第六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4月1日